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苗族

*Miaozu
Wenhua Daguan*

文化大观

贵州民族出版社

苗族文化大观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苗族文化大观/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龙国辉主编.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9.5
ISBN 978 - 7 - 5412 - 1518 - 6

I. 苗… II. ①贵…②龙… III. 苗族 - 民族文化 - 研究 IV. K2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8424 号

苗族文化大观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罗兴贵
封面设计 王 剑
责任校对 曹永兰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 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0 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5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12 - 1518 - 6/K · 187
定 价 150.00 元

《贵州民族文化大观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郝桂华		
编委会副主任	姚朝雄		
编委会委员	黄平	杨贞杰	刘晖
	徐飞	吴建民	左朝刚
	李明金	杨祖勋	覃绍英
	罗廷华	龙国辉	卓玛才让
	韦苇	邓永汉	

《苗族文化大观》编辑部

主 编	龙国辉			
副主编	邓永汉			
撰 稿	岑秀文	杨通儒	杨昌文	龙伯亚
	姬安龙	雷秀武	吴正彪	杨筑平
	王泽恩	杨世章	龙国辉	杨亚东
	杨通云	龙振宇	龙腾云	杨光磊
	李瑞岐	吴恩泽	戴聚一	杨昌雄
	杨老华	姚 忠	陈朝魁	程礼君
	吴 勇	王何以	周瑾瑜	唐世林
	吴立昇	施 蕾	欧胜吉	罗 兰
	潘应录	杨鹂国	吴开晶	张寒梅
	李锦屏	潘定智	吴秋林	熊国勋
	杨 德	龙云清	黄才贵	罗廷华
编 务	杨昌耸	曾 玲		
图 片	曾宪阳	林星明	龙振宇	杜再江
	雷秀武	吴正彪	龙国辉	施 蕾

序

郝桂华

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是这个民族所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结晶。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文化变迁日益剧烈、经济全球化进程日益加快的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保护和传承各民族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保护文化的多样性,已经成为一个迫在眉睫的重要任务。

党的十七大报告将“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任务之一,号召全党、全国人民在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进程中,进一步加强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更好地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更加丰富社会文化生活,确保中华文化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使之成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进一步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这是科学发展观对各民族文化发展繁荣的必然要求,是党的民族政策在文化建设上的具体体现。要兴起文化建设的新高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铸造中华文化的新辉煌,必须加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保护,使民族文化成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动力。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白族、回族、壮族、蒙古族、畲族、瑶族、毛南族、仫佬族、满族、羌族 17 个世居民族。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贵州少数民族人口 1 452 万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 38.9%,少数民族人口数居全国第 3 位。全省建有 3 个自治州、11 个自治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和回族,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55.4%。此外,还建有 252 个民族乡。长期以来,在贵州这块神奇的土地上,各民族交错杂居,和睦相处,生息繁衍,用他们勤劳的双手和聪明的智慧,创造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和绚丽多姿的精神文化。独特的民族文化宝贵财富,为民族地区提供了丰富的发展资源和宽广的发展空间。由于历史、自然方面的

原因,加之受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制约,贵州的少数民族文化在一定程度上还处于“欠开发、欠发展”的现状,导致了民族文化的意义和价值没有充分体现出来,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了解一个民族,必须了解这个民族的文化;尊重一个民族,必须尊重这个民族的文化;发展一个民族,必须发展这个民族的优秀文化。近年来,在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贵州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保护和发展取得较大的成绩,并逐步打造成为以民族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多彩贵州”文化品牌,让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客人通过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认识了贵州,了解了贵州。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加大民族文化挖掘、保护和发展的力度,全面介绍贵州异彩纷呈的各民族文化,省民委决定把编辑出版贵州民族文化大观丛书作为“十一五”民族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各个民族文化大观进行编写,以满足日益繁荣的贵州民族文化建设需要。

一部民族的历史,就是一部民族文化史;一个民族的历史积淀,最终归结表现为这个民族的文化。贵州民族文化大观丛书以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录了贵州民族文化的历史和现状,内容涵盖了民族的渊源历史、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伦理道德、文学艺术、教育体育、医药卫生、传统技术、建筑名胜、对外交流,系统地反映了贵州各少数民族所处的特殊自然地理、人文地理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展示了绚丽多彩的贵州少数民族文化在整个中华文化中的地位。愿贵州民族文化大观丛书的出版,能为全面保护民族文化,大力弘扬民族文化,科学开发民族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作出应有的贡献。

凡 例

一、本书内容由前言、概述、目录内文、图片组成。

二、概述主要介绍苗族的历史、现状和本书内容摘要。包括苗族的社会历史、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包括婚恋、生育、节日、娱乐、丧葬、生产等习俗)、伦理道德、文学艺术、教育与体育、医药卫生、传统技术、建筑名胜、苗族文化与国外各民族的交流。

三、除族源族称作必要延伸外,不越境而书,所用资料限于贵州范围内。

四、遵循详今略古原则选用资料。

五、引用原始文献资料,凡对民族称谓“𠃉”作偏旁者,因带侮辱性,一律作“亻”旁。

六、有争议的观点、史料,经考辨后选用其中接近事实的观点史料。

七、按照横排竖写格式编纂资料。

八、本书图片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彩色图片,主要功能是反映苗族的时代特色,展示苗族的特点、亮点;另一部分为具有文献价值的随文图片,主要是辅助说明内文。

九、除概述外,各章节皆用陈述式的记叙文体。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年代,均沿用历史年号表示,并于其后注公元纪年。

十一、本书内容迄止时限,上限起于史前文化,下限一般止于2005年底。

十二、本书使用的统计数据,原则上以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以相关部门的数据为准;多个相关部门都有的,以主管部门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与法定部门数据发生矛盾时,除在概述中使用统计部门的数据外,在引用文后加以说明。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社会历史	(13)
第一节 族源和族称	(13)
第二节 原始氏族社会	(17)
第三节 封建领主制	(21)
第四节 封建地主制的初步形成	(23)
第五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28)
第六节 社会主义社会	(31)
第二章 语言文字	(36)
第一节 语言及其分布地域	(36)
第二节 文字	(38)
第三章 宗教信仰	(49)
第一节 宗教信仰的产生和外来宗教的传入	(49)
第二节 宗教信仰的内容和特点	(50)
第三节 巫术与占卜	(62)
第四节 外来宗教信仰	(73)
第五节 宗教信仰的演变和发展	(74)
第六节 宗教信仰与社会生活	(75)
第四章 风俗习惯	(79)
第一节 饮食、起居、服饰习俗	(79)
第二节 节日、娱乐习俗	(108)
附:贵州省苗族节日一览表	(132)
第三节 婚姻、生育习俗	(172)
第四节 丧葬习俗	(199)
第五节 生产习俗	(221)
第六节 禁忌	(227)
第五章 伦理道德	(235)

第一节 家庭的产生、构成与特点	(235)
第二节 家庭道德与伦理	(238)
第三节 社会道德与伦理	(240)
第四节 伦理道德教育	(241)
第六章 文学艺术	(244)
第一节 文学	(244)
第二节 艺术	(273)
第七章 教育与体育	(312)
第一节 民间教育	(312)
第二节 儒学教育	(314)
第三节 新学教育	(31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苗族教育	(320)
第五节 传统体育	(324)
第八章 医药卫生	(337)
第一节 苗医理论及病因病理	(338)
第二节 药物	(344)
第三节 苗药产业化	(348)
第九章 传统生产技术	(352)
第一节 农业生产技术	(352)
第二节 天文历法	(354)
第三节 林业生产技术	(356)
第四节 纺织印染技术	(356)
第五节 造船技术	(356)
第六节 武器制造技术	(357)
第十章 建筑名胜	(358)
第一节 建筑	(358)
第二节 名山胜景	(361)
第三节 古迹、文物	(363)
第四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369)
第五节 典型民族村寨	(375)
第十一章 苗族文化在国际间的交流	(397)
第一节 在亚洲国家的交流	(397)
第二节 在欧洲各国的交流	(401)
第三节 在南北美洲各国的交流	(405)
第四节 在非洲、大洋洲各国的交流	(407)
第五节 苗族刺绣、蜡染、银饰、剪纸、绘画等工艺在世界各国的影响	(408)

附：

贵州省列入文化部公示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13)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413)
贵州省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41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415)
贵州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416)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公布贵州 12 名 “传承人”	(418)
后记	(420)

概 述

苗族起源于远古时代以蚩尤为首领的“九黎”部落联盟。几千年来,它一直以其历史悠久,迁徙频繁,分布面广,支系众多,语言复杂,文化丰富多彩著称于世。

在贵州,苗族是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历史文献有关苗族及其先民的记载很多。但是几千年来,对苗族人口却没有一个全省性的统计,即使是民国时期,也是如此。这种情况只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有了改变。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贵州苗族人口为1 425 036人,占全省总人口的9.48%。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贵州苗族人口为1 579 097人,占全省总人口的9.21%。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贵州苗族人口为2 582 587人,占全省总人口的9.04%。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贵州苗族人口为3 686 900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1.38%。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贵州苗族人口为4 299 954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2.19%。2005年贵州省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苗族人口为502.3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2.78%。人口增长很快。不过这全不是自然增长率,而是由于党和政府认真贯彻民族政策,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因民族歧视不敢承认自己是苗族的人,恢复了自己的民族成分的结果。^①

苗族主要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居住最为集中,从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字看,苗族人口10万人以上的县,全省共有10个,其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就有8个,台江县苗族人口占该县总人口的96%,是全国苗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最大的县。从人口数量分布地区看,依次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铜仁地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毕节地区、安顺市、遵义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六盘水市、贵阳市。从聚居情况看,除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为一大聚居区外,铜仁地区的苗族以松桃苗族自治县东南部的腊尔山区最为集中,其他各县的苗族有一部分为20世纪80年代经民族识别恢复苗族成分的。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铜仁地区苗族人口为146 331人,恢复苗族成分后为329 000多人,为1982年原有人口的两倍多。印江、思南两县在1982年普查时,苗族人口分别为10人和33人,恢复苗族成分后分别为30 800人和65 595人。但居住都很分散。贵州中西部的苗族分布也相对分散,多住在高山和几县接壤的偏僻地区,或与其他民族杂居相处。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西南、龙里县南部、贵阳市东南、惠水县东部的云雾山

^① 引自《贵州省人口统计资料汇编》,贵州省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统计局,1986年2月,内部资料。

到花溪区高坡居住的苗族,大体连成一片;贵定县北部、龙里县北部、开阳县东南和福泉市西部,处于南明河下游的苗族居住也大体连成一片。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东南部、望谟县东北部、罗甸县西北和望谟县北部的麻山到四大寨又连成一片,是苗族较多地区。

贞丰县北部和西部、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南部、兴仁县东南和安龙县西北的部分苗族,是距今200多年前由今黄平、台江等县先后迁入,操苗语黔东方言。这几处虽不连成一片,但彼此都有姻亲关系或同一家族,经常走访。川黔滇方言的苗族,多居北盘江中游地区。晴隆及其邻县居住的苗族,居住也连成一片。安顺市、普定县一带的苗族,大体也连成一片,但其聚居区域也住有其他民族。

六盘水市的苗族,主要分布在三岔河上游的水城县、六枝特区及钟山区。

毕节地区的苗族居住显得较为分散。织金、纳雍、黔西、大方4县的苗族多分布在六冲河流域。威宁、赫章两县苗族主要分布在乌蒙山脉。

遵义地区的苗族,清代到民国年间他们为避免歧视,渐改汉装,讲汉语,隐瞒苗族成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第一、二次人口普查时,许多县基本上没有苗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隐瞒民族成分的居民纷纷申请恢复为苗族。仅务川、道真二县,经省、地、县组织人员进行识别,恢复苗族人口最多的县超过10万人,为目前遵义地区苗族人口最多的两个县。但居住很分散;务川分布于县境的南北两端,道真分布在县境周围与邻县接壤地带。

贵阳市苗族人口最多的是花溪区,以高坡苗族乡最集中,其次为乌当区。南明、云岩、白云三区的苗族,主要分布于市区的边沿。清镇市、息烽县、开阳县的苗族居住也很分散。苗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由于分布面广,兼之又与许多兄弟民族杂居,受到汉族和其他民族多方面的影响,各地发展情况差异极大,其历史发展按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苗族简史》的分法,苗族历史可分为古代、近代、现代三个时期。

古代史时期 即从公元前三四千年到公元1840年,这是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时期,前后约五六千年。分为几个阶段:

一、原始社会时期,即公元前三千年的“九黎”时代到春秋战国时期,前后计约3000多年。期间经过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和部落联盟;部落联盟解体后,苗族的一部分受到夏商周和楚、巴奴隶制的奴役,另一部分多少还保持着独立发展。居处武陵地区的部分,原始社会则逐渐解体。

二、秦统一六国至清康熙四十二年“改土归流”前(公元221~1703年),共1924年的时间,这是领主制从发展到消亡的时期。这时期,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是秦朝到宋朝时期(公元前221~公元1279年),前后共1500年,这是封建领主制逐渐形成和初步发展时期。以武陵五溪为中心,封建领主制已经形成并得到一定的发展。牂牁以西地区的苗族,虽然在相当长时间内处于昆明族奴隶制的奴役下,但到宋代时,也逐渐地缓慢地向着封建领主制演变。第二阶段是封建领主制的全面发展和没落时期,时间是元代至清康熙四十二年(公元1279~1703年)“改土归流”前,共计424年。这时期,各地封建领主制得到了全面的发展,地主制虽然在许多地方已经出现,但还不是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

值得一提的是,身居腊尔山和雷公山地区的苗族,从汉魏到清“改土归流”前,在这段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其社会结构长期落后于苗族其他地区,被称为“生苗”化外之地。

三、从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改土归流”起到道光四十年(公元1840年)止,前后共118年。这时期,由于“改土归流”的结果,封建地主制得到了全面发展,成了支配社会生活的主导的生产关系,封建领主制已在大部分地区消亡,仅在黔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残存。^①

近代史时期 从清道光二十年到民国38年(公元1840~1949年)的109年,是苗族近代史时期。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清道光二十年到同治十二年(即公元1840~1873年),共计33年,这是苗族社会开始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演变的时期,这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列强通过鸦片战争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取得政治、经济、文化的种种特权,开始在苗族地区进行了半殖民地的统治;另一方面是鸦片战争后清朝统治阶级的腐朽,苛税增多,加剧了国内的阶级冲突,从而爆发了苗族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第二阶段是同治十三年至民国8年(公元1874~1919年),这是苗族地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初步形成时期,计46年。这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势力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全面进入了苗族地区,和封建势力相结合,并由此而引起苗族地区自然经济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的解体,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微弱发展,产生了资本经济的因素。

第三阶段是从民国8年起至民国25年(公元1919~1936年)止,这是苗族地区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进一步深化时期。其特点是政治上的军阀统治和混战,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文化势力的继续深入,商品经济继续缓慢发展。

第四阶段是从民国26年到民国38年(公元1937~1949年)止,共计13年,这是苗族地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发展到消亡的时期。这时期,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中央”势力,代替了地方军阀的统治,在国民党的统治下,逐渐出现了全面的社会危机,政治黑暗,苛政濒临,经济衰退,民不聊生,阶级矛盾尖锐。在全国革命形势不断发展的影响和推动下,苗族人民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下的苦难,走上了社会主义发展的康庄大道。

现代史时期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现在,是苗族现代史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苗族人民在政治上实现了民族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经济上,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生产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的实践和探索,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初实行改革开放以后,苗族聚居地区社会、经济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高,苗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一道为建设和谐社会努力奋斗。

苗语 苗语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贵州的苗族,90%左右的人都以自己的母语作为日常生活中的主要交际工具。苗族的分布,在村寨或乡的范围内,大多为小聚居区,在各县、市范围内,大多为苗汉杂居或苗族与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因历史上不断迁

^① 《贵州通史》编委会编,《贵州通史》第三卷,第68页,当代中国出版社,2000年版。

徙,各部分彼此隔绝,以致形成了许多方言和土语。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语言学家的调查研究,把苗语分为三大方言,七个次方言,十八种土语。

松桃苗族自治县苗族通用的语言为湘西方言(东部方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安顺市的部分苗族通用的语言为黔东方言(中部方言)。

贵州中部、西部、北部苗族通用语言为川黔滇方言(西部方言),该方言内部又分次方言,次方言下又分土语。

这些方言土语在后来的《苗语简志》中被正式定名为湘西方言、黔东方言和川黔滇方言三大方言,其中川黔滇方言又分为川黔滇次方言、惠水次方言、罗泊河次方言、贵阳次方言、滇东北次方言、重安江次方言、麻山次方言。

上述苗语方言、次方言和土语之间相比较,其相通部分在60%以上。此外,与其他兄弟民族杂居的苗族操汉语、侗语、瑶语、布依语、壮语、彝语和其他兄弟民族语言。

在苗族史歌和民间传说中,都叙述苗族古代曾有文字,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失传了。这些传说已难于考证。但据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文献记载,部分苗族似乎确有文字,如于曙峦著的《贵州苗族杂谭》,华学疏著的《国文探索一斑》等书中,曾提到云、贵、川等省确有苗文,但字数不多,还不足作为记事、交际之用。20世纪80年代初在黔东南雷公山和月亮山的苗族聚居区内发现一些碑文,当地人称“苗文碑”,可惜无人认识,是否与古苗文有关,尚难考证。

20世纪初,在黔西北威宁石门坎地区传教的英国人柏格理,同汉族知识分子杨雅各、张武、李斯提反等人配合,协助苗族知识分子张岳汉使用部分拉丁字母和一些记音符号,以石门坎苗语为标准音,创制了一种拼音文字,俗称“老苗文”,用之翻译基督教圣经,编写课本,记录苗族民间故事、诗歌以及记事、通讯等。这种文字,现在仍在川、黔、滇部分苗族中使用。1906年,在英国传教士党居仁的指导下,苗族教友杨锡光与杨庆安等用拉丁字母创制苗文,翻译了《真神造天》、《真神造地》等经文,1910年出版。民国初年,英国传教士胡托在黔东南炉山县(现为凯里市)旁海镇传教时,以旁海苗语为标准音,以北洋军阀政府教育部于民国7年(公元1918年)公布的国语注音字母为基础,创造了一种“注音字母苗文”,用之翻译宗教读物,但没有普及。

抗日战争期间,贵州松桃苗族教师龙绍华在贵阳任教时,运用国际音标编写了东部方言的苗文课本。这些苗文都因种种条件的限制,未能在群众中推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培养了大批包括苗族学者在内的苗语语文学家,在对全国苗语进行了普查研究的基础上,改革了黔西北的“老苗文”,创制了东部、中部、西部三种苗文,在苗族聚居地区中小学校推广使用,效果很好,受到广大苗族人民的欢迎。

苗族的宗教信仰 以崇拜自然物为主。崇拜的自然物有天地、大树、山洞、日月、风、山川、巨石、火、雷电、水等。苗族认为万物有灵,大自然有很大的魔力,崇敬它会给人带来吉祥,免除灾难。除自然物外还有鬼神崇拜、祖先崇拜、图腾崇拜、巫术与占卜。苗族

信仰现代宗教的人数较少。

佛教于唐初传入苗族聚居地区。天宝年间在岑巩县水尾镇建有鳌山寺,在黄平县旧州建有宝相寺。宋元时期佛教在苗族地区有很大发展,明、清两代达鼎盛时期,清代后期逐渐衰落。

道教于宋代传入苗族聚居地。宋乾德年间(公元963~967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境内建有三清观。嘉靖《贵州通志》载:“宋开宝(公元968~976年)间,铜仁瓮篷寨人杨再从,崇尚修炼。”《松桃厅志》载:“天龙相公即杨再从,幼好道术,袭平头司长官,覲归旋歿,葬正大营将军山,屡著灵异,至今土人虔祀之。”明代,道教在贵阳迅速传播,土官、流官、乡绅多崇奉道教,广创神祠、宫观。特别是土官崇奉道教,对其统治下的民众影响很大。清代,由于采取重佛轻道方针,把道教视为“汉人宗教”加以贬低,道教开始走向衰落。

1888年,英国基督教“内地会”派牧师党居仁来安顺传教,他先后在安顺开办“安顺苗民义务学校”和“乐育高等学校”,招收一批贫苦苗民子弟到两校学经读书。是为基督教传入苗族地区之始。以后经过30年的发展,基督教内地会在安顺、织金、普定、平坝、郎岱(今六枝特区)和水城等市县的苗族聚居区,建立了数十个教会和教堂,组成了“锡安教区”和“以马内教区”。在毕节、大方、赫章、威宁等市县建立“基督教内地会葛布教区”。1904年,英国牧师柏格理在威宁石门坎建立了“基督教循道公会石门坎联区”管理云南、贵州、四川毗邻地区基督教事务。

天主教在苗族地区的影响很小,仅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黄平县、镇远县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安龙县有少数天主教教堂。

苗族习俗 在历史长河中,苗族曾被迫多次迁徙,彼此远离,极少往来,因而在生活习俗上互相之间既保持了共同的特征,又形成许多差异,加上与许多民族交错杂居,在文化方面互相影响,互相吸收,致使各地苗族习俗差异很大。

(一) 饮食习俗

苗族的主食有稻谷、包谷、麦、小米、高粱、荞、小豆、薯类等。各地都根据自然条件种植,多数地区以食大米为主,部分地区多食旱粮,少数地区食马铃薯和其他旱粮,很难食到大米。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种植水稻为主,旱粮种植不多;粮食都以稻米为主,极少有单食旱粮的。

黔南、黔西南两自治州和安顺市,苗族的主食有大米、包谷、麦、荞、小米、甘薯、马铃薯等。

黔北平均海拔高,气温低,无霜期短,因而这一带苗族的主食可分为三种情况:

1. 住地海拔较低而有水源的,多以大米为食,兼食包谷、大小麦等。一般都以旱粮掺大米一起蒸食,单食一种粮食的人家不多。

2. 海拔较高地区的平地、山谷也种水稻,但面积不大,成熟晚,主要是种包谷、麦、燕麦、荞等,多以包谷为主食,兼食麦、荞、大米,专吃包谷的时间较长。

3. 海拔在1 700~1 800米以上的地带,不适宜种水稻,居住在这些地区的苗族,终年食包谷、荞、燕麦和马铃薯。

黔东南海拔低,土肥水富地区,苗族多种水稻,也种小量旱粮,多数人家以食大米为主,兼食旱粮,小部分地区因受自然条件限制,以种旱粮为主,也种水稻。

副食:苗族的副食品,分为蔬菜、荤食两类。

菜蔬有瓜、有机菜、佐料几类。

副食品加工有许多独特方法。明代时,苗族地区以荞灰和高粱粥酿成糟汁,掺以鱼、肉及佐料贮于坛或木桶内,称为腌鱼、腌肉,视为佳肴。坛菜用荞灰的原因是缺盐,而荞灰含碱,可使味道顺口。苗族地区不产盐,历史上常受缺盐之苦,汉唐至明清,许多暴动都因统治者断绝供应食盐而引起。因此苗族地区做坛腌菜、坛酸菜很普遍,食之长久,便成为习惯。荤菜加工还有熏制腊肉、山珍野味、鱼等。

苗族喜爱饮酒,历史悠久,家家自酿、自造。有粮食酒、果子酒。酒为节日喜庆和来客招待不可缺之物。

苗族各地的习俗,由于居住分散,各地自然地理条件不一样,因此生活、生产习俗都有很大差异。

(二) 居住习惯

苗族的居住环境、村寨大小、房屋式样、建筑材料、室内布局和家具陈设,各地区都有差别。但都有共同娱乐的场所,有的地区还有家族墓地。

苗族住地,都尽可能选择靠近田土和生活用水方便的地方。为少占耕地,多住靠近山并向山上延伸。绝大多数村寨是聚族而居,其中不少是家族成寨。如一寨有几个家族,也常各据一隅,少有交错杂居。同其他民族共寨的不多。

黔东南的苗族,无论住在平地或河流两岸,或海拔较高的半山,都是聚集几十以至几百户成寨,独户或几户人家成寨的很少,100~200户成寨的较普遍,也有400~500户以上的大寨。村寨周围或寨前、寨后多护有风水林,住户多为木结构吊脚楼。清水江、潯阳河两岸和海拔较低地区,每寨都修有土地祠。

铜仁地区的苗族,以松桃苗族自治县东南部居住较为集中,是铜仁地区较大的聚居区,只杂居零星汉寨,苗、汉各自聚族而居。苗寨大者百余户,超过200户的很少。苗寨多是数姓同居,也有一个家族成寨的。其他各县为苗、汉杂居,其中有苗、汉各自成寨,也有苗、汉同村。苗寨多蓄有风景林,每户的房前屋后如有空地,都利用栽植果树等。每寨都有土地祠,较大村寨常有数座。操川黔滇方言的苗族,居住较分散,全省约四分之一的县市都有分布,每个村寨住户也不多,一般只是几户至几十户成寨,超过百户的很少,多数是聚族而居,一部分是与兄弟民族共寨。

各地苗族的住房建筑,都是就地取材,因而有木房、石板房、土墙草房等。

黔南、黔西南两自治州和安顺地区的苗族住宅多是平房,有少数“干阑”式楼房,其中有木瓦房、石板房和草房。

黔西北苗族的住房有木瓦房、土墙房、草房、“权权房”。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一些